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张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苑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苑女士、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独立董事赵洪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张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孙晶晶女士、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独立董事赵洪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姜玉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菀女士、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独立董事赵洪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赵洪功先生作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孙晶晶女士、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独立董事赵洪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姜玉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张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菀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黄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建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魏华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华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营销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孙晶晶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晶晶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吴慧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慧敏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一、总经理

**张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一直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04,500 股，占总股份的 17.24%；张菀女士的配偶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55,209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3.50%，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4%。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孙晶晶女士为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之女，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持股 20,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4.57%。除此之外，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财务总监

**黄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数字天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3,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6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技术总监

**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毕业。曾任梅兰长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APC 架构师、销售；IBM 架构师、顾问；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被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四、营销总监

**孙晶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曾担任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专员；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被聘为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孙晶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之女，孙晶晶、孙屹峥、张菀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孙晶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57%。孙晶晶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五、证券事务代表

**吴慧敏**，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初级会计职称、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已于 2018 年 5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位；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办专员；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慧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